

无证驾驶酿事故保险拒赔 受害方财产损失谁来承担

□ 孟静

司机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方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拒绝理赔，那么，受害方的财产损失该由谁来承担？日前，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李某与侯某系夫妻关系，侯某为自己的名下的汽车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2019年3月，李某无证驾驶侯某的车辆在行驶途中追尾撞了王某车辆，造成王某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一方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赔付，要求其投保的B保险公司在车损险内赔偿车辆损失，理赔完毕再由B保险公司对有责方进行追偿。

王某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产生维修费一万余元，B保险公司向4S店转账支付了维修费用。保险责任履行完毕后，B保险公司将李某、侯某及承保侯某车辆的A保险公司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损失一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A保险公司主张李某事故发生时系无证驾驶，拒绝承担保险责任。被告李某、侯某承认李某系无证驾驶车辆，但对原告申请金额不认可，不同意赔偿其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能够证实侯某车辆与王某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的经过及责任比例。王某的车辆损失数额有相关维修材料相佐证，原告B保险公司已对王某实际赔付，有权向相关被告追偿该款项。虽然被告侯某车辆在被告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



刘帅 绘制

但因被告李某不具备驾驶资格，被告A保险公司对事故造成的受害方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作为侵权人，应负担原告诉请款项，被告车主侯某作为被告李某配偶，明知其不具备驾驶资格却将车辆交付其使用，未对车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对损害的发生负有过错，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侯某共同赔偿原告损失，被告A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原被告收到判决书后均未上诉。

说法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被告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就上路行驶，系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险公司对事故造成的受害方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故法院依法采纳了被告A保险公司的拒赔意见。

既然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那么受损一方的财产损失应由谁承担呢？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本次事故产生的财产损失应由侵权人被告李某负担。但被告侯某并非直接侵权人，为何亦要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显然，本案属于该规定的第二种情形，被告侯某作为被告李某的配偶，明知李某不具备驾驶资格却将车辆交付其使用，未对车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对损害的发生负有过错，所以法院认定其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本次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应为被告李某和侯某。因原告B保险公司实际赔付了王某损失，故其享有代为求偿的权利，这一权利在我国保险法中有所体现。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综上，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追偿相关损失的请求。

恋爱期间的金钱往来是借贷还是赠与

□ 路泽康

情侣在恋爱期间常常为向对方表达自己的情意而发生一些钱款往来，可双方一旦分手，就会因此产生一些经济纠纷。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纠纷。在恋爱这种关系中，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究竟属于哪种性质？是应当认定为借贷，还是认定为赠与？

2020年3月，赵某与李某经社交软件认识，不久便确立恋爱关系，双方于6月13日分手。在短短的3个月热恋期内，赵某与李某的钱财往来均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相互转账，交易次数频繁，但大多金额相对较小。其中，有两笔交易数额相对较大：一笔是李某通过支付宝向赵某转款的2200元，另一笔是赵某向某首饰店支付购买项链的550元。二人分手后，李某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赵某返还借款本金2200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的诉讼费用。赵某不认可借款2200元的事实，辩称李某向其转款2200元是自愿支付的生活费用。即便是借贷，其中的住宿费200元、打车费43元系应李某之邀而来发生的差旅费，应从2200元中扣除，而自己为李某支付的项链费用550元，也应从2200元中扣除。剩余部分则用于双方的消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均是在校大学生，均无收益来源，2200元显然超出了在校大学生的基本生活开支费用。原告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无法证明借贷关系存在，在没有借条，仅有转账凭证的情形下，结合双方的消费习惯、生活需求等因素综合来判断，200元住宿费、43元打车费不应由其中任何一方承担，应视为共同消费支出，购买项链的550元应为赵某对李某的赠与行为。赵某提交5份转账记录证明原告向其转账的2200元用于二人共同消费。遂法院依法判决：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说法

恋爱期间，情侣双方经济往来比较频繁且具有很大随意性，一旦恋情告急，劳燕分飞，产生的经济纠纷则很难认定。一般情况下，双方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应当包含赠与、借贷及共同消费三种性质。那么，如何界定呢？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及证据进行综合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记录只能证明其向被告转账付款，但无法证明该笔款项是原告主张的借款还是被告主张的赠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法院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的举证无法证明其向被告转账账款为借款，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被告赵某提交的5份转账记录能够证明原告向其转账的2200元用于二人共同消费。故原告的诉求未能得到支持。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情侣在恋爱期间对双方大额金钱或贵重财物的处置，要注意留存好可证实真实意思表达的证据，比如转账，可备注清楚为“借款”。一般来讲，如果只是小额购买礼物或转账，大都为表达爱意而为之，如分手后主张要求返还，一般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银行卡被盗刷 银行难辞其咎

□ 王珍珍

于某在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2018年8月26日，于某收到该银行短信通知，告知“其名下的信用卡发起一笔交易时输入密码错误，如非本人操作，请立即拨打银行电话。”于某随后致电银行客服人员，服务人员告知于某，其名下信用卡刚刚发生一笔2400多元的扣款失败。另告知于某其名下另外一张借记卡的账户内10余笔定期存款分四次转至陌生人虚假账户，总金额达62460元。于某当即将卡挂失并前往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截至于某起诉之日，当地公安局尚未找到于某款项转入账户的真实信息，未有明确侦查结果。于某主张银行应赔偿其银行卡定期存款被盗损失共计62460元。

银行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如果成立，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存在银行卡被盗刷的事实存在，二是被告存在违约行为。银行认为上述两个条件均不成立。于某诉称的银行卡资金“损失”是否构成损失不能确定。如案涉银行卡交易资金构成于某的损失，其自身存在履约不当行为，应由其自身承担相应后果。且被告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合理告知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于某在发现其持有的银行卡资金非正常流失时及时办理挂失业务，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于某在案涉银行卡交易资金造成损失后积极采取措施来避免损失扩大，不存在过错。于某依据双方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主张被告承担违约责任，且于某已尽基本举证义务证实其银行卡被盗刷的事实，银行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原告泄露交易密码或未能安全保管“掌上银行”的情况下，法院认定涉案银行卡产生的62460元交易系案外人所为。银行交付于某借记卡后，他人仍能通过平台进行交易，显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违约之责，故于某要求银行赔偿损失62460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虽公安机关尚未侦查到原告款项被转移至案外人账户的确切信息，但不影响本案的正常审理，待公安侦查有结果时，银行可另向案外人主张赔偿损失。因此，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被告银行赔偿原告于某损失62460元。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点：一是被告某银行是否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并应承担违约之责；二是公安机关尚未侦查到款项被转移的确切信息是否影响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按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本案系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原告在被告处办理银行卡，双方据此建立了储蓄合同关系。根据储蓄合同的性质，被被告按照原告的指示，将存款支付给原告的代理人，并保证原告借记卡内存款安全的义务。在账户信息管理等方面，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对等关系，被告掌握充分的信息和先进的科技，应有技术能力保障原告的交易安全。被告主张原告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有故意泄露密码或授意他人进行交易之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被告应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原告泄露密码或者未能安全保管“掌上银行”等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当地公安机关至今尚未侦查到款项被转移的确切信息，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亦不影响被告某银行对客户承担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告某银行应对原告于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怀疑孩子非亲生 他能否得到赔偿

□ 程玉玉

张先生与李女士于2010年1月相识，同年10月，二人登记结婚。2011年5月生育一女小芳。随着小芳越长越大，张先生总觉得小芳长得不像自己，遂心中产生了怀疑，便向李女士提出做亲子鉴定。李女士坚决不同意。这使张先生更加确信是李女士欺骗了自己，认定小芳肯定不是自己亲生的。于是张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李女士赔偿自己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法官经审理认为，李女士不同意做亲子鉴定，按照法律规定应推定女儿不是张先生的亲生女儿，遂判决张先生与李女士离婚，并支持了张某的赔偿请求。

说法

近年来，随着恋爱观、婚姻观的进一步开放，人们对于未婚先孕、奉子成婚等现象也更加的包容，但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也不少。本案中，张先生一直怀疑女儿不是自己亲生的，要求做亲子鉴定，但被李女士拒绝，导致二人夫妻感情破裂，走向离婚的境

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对亲子鉴定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夫妻一方无权要求做亲子鉴定，但另一方有异议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对此也有规定，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并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由人民法院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持。因为张先生误以为小芳与其存在亲子关系，而将小芳作为自己的亲生子女进行抚养，结果小芳却是其非亲生子女。张先生在金钱和情感上都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即抚养小芳支付的抚养费，还有精神损失费。这种损失在客观上是由于李女士的过错造成的，李女士应当予以赔偿。关于损失计算的标准，财产损失可以参照抚养费的标准来计算，精神抚慰金可以由法院根据抚养年限、付出的精力大小酌定。总之，张先生要求李女士赔偿已支付的抚养费及精神抚慰金的请求应该得到支持。

即：即：即：即：即：即：

即：即：即：即：即：即：